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

業績

於回顧年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一百零九，主要因為應佔合營發展項目「帝御」竣工結算確認了一次性除稅後建築成本調整所致。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礎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八十。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一百零五。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九角四仙(二零二四年：港幣四角六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直接成本	3(a)	427,252 (264,176)	422,910 (258,803)
		163,076	164,107
其他收益	3(a)及4	63,255	69,764
其他淨收入	4	20,743	12,304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50,301	2,004
分銷及推廣費用		(5,584)	(7,589)
行政費用		(114,571)	(98,174)
其他經營費用		(11,142)	(7,479)
經營溢利	3(b)	166,078	134,93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9)	(473)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520	857
應佔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174,616	41,003
除稅前溢利	5	340,645	176,324
稅項	6	(5,917)	(15,948)
本年度溢利		334,728	160,3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5,366	163,875
非控股權益		(638)	(3,499)
本年度溢利		334,728	160,37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94	\$0.46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34,728</u>	<u>160,3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981	1,471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不可劃轉)	<u>10,441</u>	<u>15,864</u>
	<u>11,422</u>	<u>17,335</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46,150</u></u>	<u><u>177,71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6,788	181,210
非控股權益	<u>(638)</u>	<u>(3,499)</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346,150</u></u>	<u><u>177,7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55,511	2,495,790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70,128	60,015
租賃土地權益		<u>29,448</u>	<u>30,817</u>
		4,655,087	2,586,622
聯營公司權益		5,094	5,430
合營企業權益		388,590	691,388
其他金融資產		160,919	132,96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a)	40,196	83,304
淨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368	3,127
遞延稅項資產		<u>6,712</u>	<u>3,479</u>
		5,260,966	3,506,315
流動資產			
存貨		75,034	1,803,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b)	200,975	186,214
可收回稅項		3,740	8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11,073</u>	<u>1,876,592</u>
		2,390,822	3,866,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9,210)	(206,577)
租賃負債		(8,384)	(4,025)
應付稅項		<u>(16,072)</u>	<u>(16,179)</u>
		(233,666)	(226,781)
流動資產淨值		2,157,156	3,639,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8,122	7,146,26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49)	(1,229)
租賃負債		(13,908)	(3,999)
遞延稅項負債		<u>(91,900)</u>	<u>(87,756)</u>
		(107,757)	(92,984)
資產淨值		7,310,365	7,053,283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u>5,565,638</u>	<u>5,307,9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20,439	7,062,719
非控股權益		<u>(10,074)</u>	<u>(9,436)</u>
總權益		7,310,365	7,053,283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初步週年業績公告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要求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此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與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提供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的收入。
- 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	-	-	-	-	-
地產投資	194,142	172,523	257	189	193,885	172,334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67,674	179,416	1,916	1,552	165,758	177,864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57,090	40,209	13	106	57,077	40,103
證券投資	9,405	11,792	-	-	9,405	11,792
其他	182,801	187,591	118,419	97,010	64,382	90,581
	<u>611,112</u>	<u>591,531</u>	<u>120,605</u>	<u>98,857</u>	<u>490,507</u>	<u>492,674</u>
分析：						
收益					427,252	422,910
其他收益					<u>63,255</u>	<u>69,764</u>
					<u>490,507</u>	<u>492,674</u>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由毛收入所得的項目包括銷售物業的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0,394)	(9,241)
地產投資(附註3(d))	119,806	76,507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20,088)	(7,977)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4,354)	(27,616)
證券投資	23,944	16,372
	<u>108,914</u>	<u>48,045</u>
其他(附註3(e))	57,164	86,892
	<u>166,078</u>	<u>134,937</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之溢利	108,914	48,045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其他溢利	57,164	86,8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9)	(47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175,136	41,860
	<u>340,645</u>	<u>176,324</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50,30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04,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投資	-	-	1,084	(208)	281,776	5,096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539	8,297	162	-	2,398	1,987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11,880	10,343	-	-	4,484	3,512
其他	792	788	-	-	361	584
	<u>20,211</u>	<u>19,428</u>	<u>1,246</u>	<u>(208)</u>	<u>289,019</u>	<u>11,179</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29,411	27,772
其他收入	16,351	19,110
冷氣費收入	14,660	17,768
其他利息收入	2,833	5,114
	<u>63,255</u>	<u>69,764</u>
其他淨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13	9,912
雜項收入	2,172	1,042
出售零件之收入	998	1,10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溢利	45	-
匯兌之淨收益／(虧損)	1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	262
	<u>20,743</u>	<u>12,30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支出確認：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220	388
- 長期服務金	308	2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57	3,917
	<u>4,685</u>	<u>4,590</u>
退休總成本	139,000	136,0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43,685</u>	<u>140,678</u>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369	1,369
折舊	18,842	18,059
存貨成本	7,252	8,27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78	1,992
–其他服務	366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46	54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港幣74,920,000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64,249,000元)(附註)	(72,112)	(61,112)
除投資物業外之應收租賃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1,02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41,000元)	(2,097)	(2,215)
利息收入	(64,296)	(93,522)
來自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588)	(2,559)
來自指定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3,369)	(4,339)

附註：包括若干商舖及商場根據營業額確定之或有租金收入港幣2,38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89,000元)。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911	9,027
申索撥備(附註)	97	107
過往年度(多計)／少計之撥備	(2)	50
	5,006	9,18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911	6,764
	5,917	15,948

除了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利得稅兩級制下乃合資格法團外，二零二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關於該附屬公司，其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及其餘之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二零二四年相同之準則計算。

二零二五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課稅年度中給予各行業扣減百分之一百應付稅項(上限為港幣一千五百元)後計算(二零二四年：最高寬減上限為港幣三千元已於二零二三／二四年課稅年度扣減及已於二零二四年之稅務撥備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附註：往年，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年課稅年度發出額外利得稅評稅通知書。該附屬公司已支付若干資本開支不獲稅務局扣減(「申索」)。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發出反對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稅務局進一步對該不予扣減款項就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發出額外利得稅評稅通知書。管理層向本集團之稅務顧問諮詢並已就該附加利得稅評稅通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稅務局對之前所反對發出決定書及繼續不予扣減該申索。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提交上訴通知予稅務上訴委員會及上訴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八月審理。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稅務上訴委員會尚未作出裁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該申索額外撥備港幣97,000元。

7. 股息

(a)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角五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五仙)	53,441	53,441
	<u>89,068</u>	<u>89,06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一角五仙(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五仙)	53,441	53,441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5,36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3,8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二四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期應收賬款	37,327	83,30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869</u>	<u>—</u>
	<u>40,196</u>	<u>83,304</u>

分期應收賬款為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之應收已銷售物業之分期樓價款。列入非流動資產內之結餘並無逾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之分期應收賬款，已列入流動資產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b) 流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934	70,356
分期應收賬款	1,631	2,605
減：虧損準備	<u>(630)</u>	<u>(5)</u>
	88,935	72,95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6,161	79,285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u>35,879</u>	<u>33,973</u>
	<u>200,975</u>	<u>186,214</u>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60,77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2,14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個別人士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流動(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虧損準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期	65,452	32,46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19,432	30,80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749	9,503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302	183
	<u>88,935</u>	<u>72,956</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日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4,5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607,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38,26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11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天內還款或須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15,577	118,912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997	1,256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	2	2
	<u>116,576</u>	<u>120,17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納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的金額分別為港幣21,211,000元及港幣13,491,000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角五仙)。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發放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二角五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分為三大範疇：(一)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二)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三)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於回顧年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商舖及商場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收租物業升值和發展項目建築成本調整等。集團並無借貸。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商舖、商場及青年宿舍毛租金收入約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十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嘉賢居」及「亮賢居」之商舖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一及百分之八十一。「港灣豪庭廣場」及「逸峯廣場」之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四及百分之九十八。

業務回顧(續)

「帝御」(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8號)合營發展項目

集團已將售出的一千七百四十八伙住宅單位交付買家，整個項目餘下三十四伙未售，而其中五伙住宅單位及一百零三個私家車車位和十八個電單車車位均已短期出租。

「映岸」(長沙灣通州街280號)重建項目

本港私人住宅租務市場持續向好，租金回報率上升，集團將「映岸」兩幢住宅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由東華三院營運，命名為「東華•南昌匯」，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批出「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下的項目。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開始收取租金，而租金可根據青年宿舍的入住率調整。

「大鴻輝(荃灣)中心」(荃灣眾安街55號)地下A區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購入位於荃灣眾安街55號「大鴻輝(荃灣)中心」地下A區的多個商舖(總樓面面積約為一萬二千七百平方呎)及標牌區，用作投資收租用途，已經與若干現有租戶續租，並與新租戶簽訂新租賃合同。於二零二五年底，所有商舖均已出租。集團透過重新規劃商舖間隔提高可租用空間，對舖面進行裝修提升物業形象，優化標牌區，重置新LED屏幕和增加出租廣告位置，提升該物業租金回報。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集團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包括運載危險品渡海渡輪，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約港幣八百萬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續牌成功申請加價，惟受制於營運開支增加及車量減少而錄得虧損。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已再次向運輸署就運載危險品車輛渡輪服務申請加價。

年內，香港船廠的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下降百分之十二，收入減少原因為受近年香港經濟環境影響，於香港登記的船隻數目減少，而船主亦採取較簡約的維修服務及北上維修。香港船廠正積極探索多元化方向以提升整體收入，包括更改部份土地用途。

業務回顧(續)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痛症治療及醫美服務，於回顧年內錄得約港幣四百萬元虧損，相對去年同期虧損大幅減少百分之八十四，未來相信可獲得盈利。

集團以「全面醫護」品牌先後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及大角咀「港灣豪庭廣場」設立脊椎及痛症中心，而第三間分店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於大鴻輝(荃灣)中心開始試業。集團透過引入先進醫療儀器，配合專業註冊脊醫及運動訓練師，為痛症患者提供適切療程，同時進一步向不同患者提供骨科、手術後和傷後康復服務。

AMOUR醫美中心在尖沙咀「美麗華廣場」擴展租用面積，為客戶提供升級體驗。經香港品牌發展局多輪嚴格篩選，AMOUR醫美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頒「香港新星服務品牌」，此項殊榮不僅對品牌實力予以高度肯定，亦充分認可團隊對「以專業踐行承諾」的努力。AMOUR醫美中心正積極強化專業團隊配置，增聘具臨床經驗的醫生、皮膚科專科醫生及資深美容顧問，掌握最新醫美技術及儀器操作標準，滿足市場對高端醫美服務的需求。

集團在尖沙咀H Zentre合資開設專科中心，提供心臟科、外科、骨科、整形外科及泌尿外科等專科服務，業績穩步上揚並錄得盈利。該專科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更名為「安匯醫務中心」，透過品牌重塑加強不同專科之間的協作，為患者提供高效和優質的醫療服務。

集團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業運動及體適能中心合作，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在H Zentre設立物理治療中心。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開展醫療儀器租賃業務，與專科醫生合資購入醫療儀器出租予醫院和醫生使用，從而賺取穩定收益。

財務回顧

發展策略和主要風險

集團於香港營運渡輪業務超過一百年，是現時香港唯一提供「汽車渡輪服務」及「運載危險品車輛服務」的渡輪公司。伴隨香港城市發展，集團由千禧年初涉足住宅地產發展業務，更於二零二二年開展醫療專科及美容業務，作多元化投資，三大業務範疇互相補充，有效分散投資風險並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長遠價值。

集團持有的兩個收租物業「港灣豪庭廣場」及「逸峯廣場」為大型屋苑基座商場，為當區市民提供日常購物和餐飲便利，受零售業不景氣的衝擊較輕。於去年九月收購的「大鴻輝（荃灣）中心」則為荃灣區人流集中地，區內外市民的購物需求對租金有一定支持，相對於其他遊客較為集中地區的商舖，受旅客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較少。集團在考慮具有潛質的投資時，亦會密切注意零售市況和旅遊模式轉變對商舖租金的影響，在回報理想和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投資。

集團一直堅持不懈地堅守「以人為先」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渡輪業務除向港島居民運送油品外，亦為醫院等機構運送易燃氣體。集團將持續向政府爭取以合理費用收回成本，以維持渡輪業務，繼續為廣大市民服務。集團於去年已經與本地單車公司合作，於北角東碼頭提供單車停泊位供市民使用，亦持續與政府商討更新北角東碼頭的設施，以增添市民享用東岸板道的樂趣。

香港不僅是全球最長壽城市之一，人口老化速度更位居世界前列，加上新冠疫情後提升了市民對健康的關注，而公營醫療系統負擔持續提升，為私營醫療及健康相關產業帶來潛在商機。在香港積極融入大灣區的背景，港人北上消費的趨勢持續，市民對使用內地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亦明顯提高。由於內地醫療服務價格普遍較低，部份港人因而轉往大灣區接受體檢、牙科、美容療程等非急症服務。然而，集團的專科醫療及美容業務主要集中於服務高端非醫院客戶，注重確保高品質服務質素，並不以價格競爭，所受的影響相對較少。集團亦針對輔助醫療的市場需求，積極發展相關配套服務，逐漸形成一個生態圈，為市民在本地提供即時便捷服務。集團將會持續研究引進合適的醫療儀器，吸納醫療專才，並與相關專科醫生合作擴展醫療及健康業務版圖。

財務回顧(續)

業績檢討

本年度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輕微增加百分之一。主要由於醫美業務和投資物業收入上升但船廠和相關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上升約百分之三點六至港幣七十三億二千萬元。股東權益之上升主要為溢利上升所致。

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回顧年內，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物業租賃及其他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十點二倍，主要由於「映岸」重建項目住宅部份由先前列為「已完成之待售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員工之數目約三百一十人(二零二四年：約三百人)。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

展望

受惠於中央政府實施積極財政和寬鬆貨幣政策，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增加了良好勢頭，金融行業尤其突出，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點八，日均成交額達港幣二千四百九十八億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八億元大幅增長百分之八十九點五，更重奪全球首次公開招股(IPO)融資額第一位，反映全球資金回流香港和本地投資者信心增加。

本港私人住宅樓價呈上升趨勢，全年私人住宅樓價按年上升約百分之三點三，結束連續三年跌勢，全年成交宗數達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宗，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百分之十八點三。受惠於香港政府推出多項人才計劃及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政策，來港專才、學生及其家庭人數持續上升，帶動租賃需求，私人住宅租金升勢持續，二零二五年私人住宅租金指數按年錄得逾百分之四點三之升幅。預期來年若伊朗戰爭及世界通脹沒有惡化下，市道可以維持良好，但地緣政治仍是不可預測之因素。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與旅遊及醫療健康產業相關的政策方向。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香港旅遊發展局將加大旗艦活動的規模及宣傳，推出更多特色節慶活動，醫療健康產業方面則涵蓋生物醫藥研發及跨境醫療協作。集團將積極就政府政策方向帶來的新增機遇，透過與專科醫生進行合作及加盟擴大業務版圖，為未來業務加固基礎。

展望二零二六年，香港經濟將延續穩步增長勢頭。集團預期主要收益仍來自物業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集團持有充裕現金，並無借貸，財務狀況穩健，將積極尋找可提供合理回報的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部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之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進行了確認，兩者數目相符。畢馬威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不會就此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超越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